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涉及经营范围的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审核通过后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